

丛书主编◎马伊里 吴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案例评析

◎主编/张昱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案例评析

◎主编/张昱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案例评析 / 张昱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11
(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

ISBN 978-7-5628-3624-7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区-社区矫正-案例-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3660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马伊里 吴 铎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案例评析

主 编 / 张 昱

责任编辑 / 高 虹

责任校对 / 陈孟昀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200237

电 话: (021) 64250306 (营销部)

(021) 64252713 (编辑室)

传 真: (021) 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印 张 / 14.5

字 数 / 251千字

版 次 /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11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624-7

定 价 / 49.00元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淘宝官网 <http://shop61951206.taobao.com>





本丛书由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资助出版



● 丛书主编◎马伊里 吴铎



● 十一五 国家重点图书

● 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

内容提要

本书以社区矫正性质为理论基础,以一线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开展的工作案例为实践基础,以社区矫正对象的需求为核心,通过案例全面展开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务操作过程,并讨论了社区矫正资源整合问题。本书还围绕社区矫正对象面临的社会适应、观念、心理、行为、家庭、就业、社会支持等问题,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较为全面地论述了矫正社会工作的相关知识、工作方法和工作技术,反思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基本理念。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顾问：

徐瑞新 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
徐 麟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
胡延照 上海市副市长
周太彤 上海市政协副主席

编委会主任：

范希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其刚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处处长
马伊里 上海市民政局局长
文 军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
方国平 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卢汉龙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
朱眉华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党委书记,教授
华海旦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阮曾媛琪 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主任,教授
吴 铎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名誉会长
段慧霞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顾东辉 复旦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
徐永祥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姬中宪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
黄志华 上海市民政局职业社会工作处处长
彭希哲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院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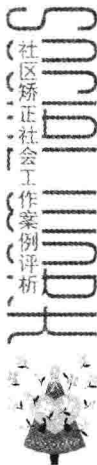
◎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作为加强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领导的一项重要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实现政通人和、社会稳定的历史选择。

社会工作强调“助人自助”,通过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来整合社会资源,挖掘潜能,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群走向“自救、自立、自助和自强”。社会工作以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当代的社会工作既是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一门体系完备的专业,也是一种受人尊敬的职业,更是组织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实现国家服务保障政策、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有效制度安排和实现手段,它对于调适人的社会适应、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国民福利、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都具有积极意义。

上海作为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沿,在十年前就率先开始了社会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的大胆尝试,多年来,在专业理论与我国实际相结合方面更是积累了丰富的案例。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及时总结了这些经验,是社会工作“上海模式”成果的最新体现。

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已被列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它的出版是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件大好事。它既是一套具有专业水平的社会工作理论著作,又是极具实用价值的实务操作指南。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学习和掌握社会工作的知识、理念和专业方法,对于大家了解社会工作、理解社会工作、走近社会工作都会大有裨益。让我们为推进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不懈地努力。



序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云耕

积极培育和发展职业化、专业化的现代社会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社会和谐,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协调发展的制度性要件之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提出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并把发展社会工作,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明确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载入了中央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这向全社会发出了党和政府支持发展社会工作的强烈信号。

社会工作既是一门科学和一种专业工作方法,又是一种有效的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制度。其工作对象涉及所有需要社会支持和社会帮助的人群,尤其是各种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和特殊问题人群。其本质功能在于:预防和解决突出的社会问题,提升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水平,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与进步。

一个国家或地区处于加速度经济增长阶段时,必然会经历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社会政策的深刻调整,以及社会管理制度的创新过程。面对着各种原有和新生的、大量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如何科学、高效地应对和化解,无疑首先是政府必须履行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和责任。但在政府资源和能力有限的现实情况下,必须同时发挥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正是在这种社会转型的现代化背景下,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制度应运而生,作为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最重要载体的社会工作机构应运而生。

上海是中国内地最早推进社会工作的城市之一。近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推进社会工作。上海市的有关部门为致力于发展各领域的社会工作,在制度设计、机构建设和实务操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社会工作已进入了上海的司法、福利、社区、学校、医院、计划生育、妇女家庭等领域。实践也证明,上海的社会工作不仅创新了城市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也为上海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建设“四个中心”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已被列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这体现了国家对这套丛书的肯定和支持,实为难得。感谢同志们策划、组织和编写了这套丛书,也感谢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和华

SOCIAL INDUSTRY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案例评析



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为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所作的贡献。

这套丛书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专业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产物,既可指导一线社会工作者的具体实践,也能为专家学者提供很好的研究素材。本丛书作者均系国内社会工作界具有理论和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丛书集中反映了目前国内社会工作最前沿的成果。

社会工作讲究成果分享。我希望有更多的社会工作者喜欢这套丛书,并分享其中同行们的经验;在此我也将此书推荐给广大的读者朋友们,读一读这套书,以便更多地了解、关心乃至走近社会工作,为上海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多作贡献。



前言

◎马伊里 吴 铎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正是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我们策划了这套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该丛书已被列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一

“社会工作”(social work)这一概念,起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在美国和德国被使用,以后逐渐扩展到其他国家。就其渊源而言,在古代社会便已有了社会工作。而就其理论和实践的科学形态而言,社会工作则是近代工业社会的产物。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无论作为教育领域的一个专业,还是作为一种社会职业,都已经制度化。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高等院校恢复社会工作专业,迄今已培养了一大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而早些时候社会却缺乏相对应的职业岗位。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阶段,社会管理的改革和创新,迫切要求确定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迫切需要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职业规范。2004年6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颁布了《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2006年人事部、民政部联合颁布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这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步入了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轨道。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职业,一般都被定位在公共社会福利服务系统,从事收入保障、儿童福利、家庭计划及其他社会福利工作。也有一部分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学校、医院和各种社会性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二

社会工作作为国家认可的一种社会职业,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社会工作实务的开展,主要还是经验型的。因而,无论在高校社会工作专业的教学



中,还是在社会工作的培训工作中,最感缺乏的是具有本土特色的社会工作案例。

为了及时总结我国一线社会工作的经验,同时也为了给社会工作专业教学 and 职业培训工作提供相应的案例,我们策划了这套社会工作案例研究丛书。本套丛书旨在顺应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的趋势,注重社会工作基本技能的训练,为高等院校学生及社会各界社会工作专业化培训服务。

丛书选编的案例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出发,多侧面、多角度精编精选,并按个案、团体、社区等不同方法分类点评,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通过剖析案例,重点突出社会工作实务的理论指导、方法和技巧介绍。

三

本套丛书总策划是马伊里、吴铎。本书的作者都是在青少年、学校、戒毒、矫治、医务、老年、家庭、福利、残疾人及社会工作职业机构等 10 个领域内有着丰富理论和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专家。《学校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师范大学文军主编,《残疾人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师范大学张福娟主编,《青少年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理工大学费梅苹主编,《老年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上海大学范明林主编,《家庭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理工大学朱眉华主编,《福利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陈涛主编,《医务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理工大学范斌主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理工大学张昱主编,《戒毒社会工作案例评析》由华东理工大学王瑞鸿主编,《社会工作职业机构案例评析》由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庄爱玲主编。由各册主编分别聘请副主编和撰稿人。丛书最后由马伊里、吴铎负责统稿。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一线社会工作者专业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国内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教学和各地区职业培训的案例教学。我们也期待通过本丛书的出版,有更多热心于我国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加盟我们的行列,以共同开创我国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本质	2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发展	10
第二章 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流程	22
第一节 社区矫正行政系统管理流程	23
第二节 矫正社会工作实务操作流程	30
第三章 社区矫正对象社会适应问题	39
第一节 缓刑人员的社会适应问题	40
第二节 假释人员的社会适应问题	50
第四章 社区矫正对象观念问题	64
第一节 矫正对象观念问题案例	65
第二节 案例反映的主要问题	65
第三节 社会工作干预过程	71
第四节 反思	88
第五章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问题	90
第一节 矫正对象心理问题案例	91
第二节 案例反映的问题	92
第三节 矫正社工的工作方法和技术	95
第四节 矫正社工开展工作的理论基础	108
第五节 反思	111
第六章 社区矫正对象行为问题	115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行为问题案例	116
第二节 案例反映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问题	119
第三节 工作方法和工作技术	120
第四节 行为矫正的理论基础	125
第五节 反思	132

第七章 社区矫正对象家庭问题	134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家庭问题案例	135
第二节 案例反映的矫正对象的家庭问题	136
第三节 矫正社工的工作方法和技术	139
第四节 解决家庭问题的理论基础	145
第五节 反思	149
第八章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问题	150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问题案例	151
第二节 案例反映的问题	153
第三节 社工的工作方法和技术	158
第四节 社工工作的理论基础	166
第五节 反思	170
第九章 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支持问题	172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支持案例	173
第二节 案例反映的主要问题	174
第三节 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	179
第四节 开展社会支持的理论基础	185
第五节 反思	189
第十章 社会资源整合问题	193
第一节 社区矫正中的资源整合案例	194
第二节 案例反映的资源整合问题	196
第三节 社工工作的主要方法和技术	204
第四节 反思	212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21

社区矫正概述

第一章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尽管社区矫正的内容在我国早已有之,但以社区矫正为主题进行理论、制度及技术的建设则始于2003年。以此论之,社区矫正在我国还是一个全新的事物,因此,在对社区矫正案例进行介绍之前,需要对社区矫正的本质、发展过程等方面做一简单讨论。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本质

关于社区矫正,目前理论界还没有统一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犯罪矫正的补充措施,美国学者福克斯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发生在社区,运用社区资源并具有补充、协助和支持传统犯罪矫正功能的各种措施。而在实践界,人们对社区矫正的认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刑事司法准则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发生在社区的所有犯罪矫正活动。^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立法议案的提案者陈旭认为,社区矫正是对罪行较轻或狱内服刑表现较好的罪犯,在执行一定的刑期后,运用社会力量在社区环境中继续执行刑罚的一种开放型改造方式。目前,国内学者大多采用司法部原部长张福森对社区矫正的认定:“我们所讲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或裁定规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从上述对社区矫正的认识来看,几乎所有的人都指出社区矫正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刑罚执行内容和矫正罪犯内容,即矫正矫正对象的“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促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的内容”。但人们对社区矫正两个方面内容的认识却存在一定的差别,并由此形成了人们对社区矫正认识的两种不同取向:一是强调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功能;二是强调社区矫正的矫正功能。这表明在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内容和矫正内容之间存在着某种张力。笔者认为,社区矫正这两方面的内容之间的张力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公正与福利价值取向的张力的外在表现。刑罚是基于法律的惩罚,而基于法律的惩罚则是国家代表被害人和社会对犯罪人的惩罚,这种惩罚不过是人类早期基于“同态复仇”惩罚的变化而已。这种惩罚在本质上就是要向犯罪人员讨回公道,追求的是公正。而矫正功能则不同,它设定罪犯是有问题的,要使他们不再犯罪,就必须解决他们的问题,使他们成为正常人。同时,它又设定罪犯没有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因而要解决罪犯的问题,需要动用各方力量帮助他们,使他们获得新生,即更生。这种帮助罪犯更生的过程具有社会福利的特性。惩罚要求给罪犯以痛苦,从而使被害人和社会获得公正感;而矫正则要求给罪犯以帮助,并使之更生,使害人者获得社会福利。二者之间的对立显而易见。这种对立也成为我们给社区矫正下定义的难点所在。但不管怎样,后面的分析将表明,社区

^① Harjit S. Sadhu, 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Horizon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81.

矫正的这两个方面在根本上是统一的,二者的对立不是目的的对立,只是手段的对立。当我们超越社区矫正的手段,立足于社区矫正的目的时,社区矫正的这两个方面便内在统一在一起了。为了明确社区矫正的规定性,我们首先要对社区矫正的一些基本要素进行分析。

1. 社区矫正的对象是非监禁服刑人员

由于各个国家法律规定的社区矫正的类型不同,因此不同国家适用社区矫正的人员也不同。如美国社区矫正的对象有缓刑、假释、家中监禁、电子控制、中途训练所、日报告中心、赔偿和社区服务,等等。2003年7月10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对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做了基本规定,确定5种罪犯可适用于社区矫正:“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育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4)被裁定假释的;(5)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①从这些规定来看,目前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适用的对象主要还是沿袭以往的惯例。但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社区矫正的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如上海市目前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就把刑释解教人员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中,而随着刑罚执行体系,特别是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社区矫正对象还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我们在讨论社区矫正时,所说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上沿用了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

2. 社区矫正的目标是促进矫正对象回归社会,实现自我更生

由于社区矫正的整体目标决定了社区矫正的具体目标,从而也决定了社区矫正的制度安排、措施、方法,因而对社区矫正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成为制约社区矫正的前提条件。正确认识和理解社区矫正的目标不仅对认识社区矫正的实质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社区矫正的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在实施社区矫正试点之前,我国尽管没有出现社区矫正的概念,但从刑罚执行的实际过程看,社区矫正的主要内容已经存在。如缓刑、假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种在我国早已存在,只不过由于没有相应的配套制度,我国非监禁刑罚的适用率特别低。从当时社区矫正的目标看,更多地把社区矫正理解为一种对矫正对象的控制与监管,即认为矫正对象在社会服刑期间只要把他们控制与监管起来就可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①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2003年7月10日。